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涂昌柏先生、宋云峰先生、周玉新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昌柏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酬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议案**

公司核销的往来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 基本没有支付可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熊猫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20 号), 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核销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事宜。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公告》(临 2019-015)。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